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30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162 号）精神，现拨付你县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

休军人和参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各地收入请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地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绩效管理，并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人数	拨付金额
1	玛纳斯县	74	0.1
2	呼图壁县	72	0.1
3	昌吉市	217	0.3
4	阜康市	100	0.13
5	吉木萨尔县	71	0.1
6	奇台县	90	0.12
7	木垒县	65	0.1
合计		689	0.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 昌吉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95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0.9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68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2：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之外的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标准		≤13.85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85%